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4/... 平等政治参与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忆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政治参与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每个公民都应当有权利和机会在没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任何区分和不受任何不合理限制的前提下，直接或者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并且按照一般性平等条件参加本国的公务，

还重申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威的基础，每个公民都应当有权利和机会在没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任何区分和不受任何不合理限制的前提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下，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投票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当是普遍的、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

进一步重申在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权利的享受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为由对公民实行任何差别待遇，

强调平等政治参与对于民主、法治、社会包容和经济发展、推进男女平等以及落实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来说至关重要，

重申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对于实现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及民主至关重要，

认识到人人享有的言论自由权利、和平集会权利及结社自由权利，是实现平等政治参与的基本条件之一，这些权利必须受到保护，

还认识到需要加紧努力，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的障碍，并且积极为平等政治参与提供便利，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相关人权机制在确定和处理阻碍平等政治参与的障碍方面开展的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世界各地在实现平等政治权力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许多人仍然在享受参与本国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方面面临障碍；

2. 认识到妇女、遭受排斥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易受伤害者在政治参与方面遭受的歧视最大；

3. 重申各国义务采取一切恰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能切实有权利和机会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4. 敦促各国尤其通过采取以下步骤，确保所有公民都能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切实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a) 充分遵守平等政治参与方面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为由，或以残疾为由，在公民享受政治参与的权利方面直接和间接地对公民实行歧视的法律、规章和做法；

(c) 确保任何人参与本国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都不被中止或附加条件，但依据法律认可且符合国际法的客观、合理的理由实行中止或附加条件不在此限；

(d) 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上阻碍公民特别是妇女、遭受排斥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易受伤害者充分切实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一切障碍；

(e) 采取恰当措施，公开提倡有必要让全体公民特别是妇女、遭受排斥群体或少数群体成员以及易受伤害者在平等基础上进行政治参与；

(f) 确保人人享有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且便利人们在平等基础上切实获取信息，利用媒体和通信技术，以便展开多元辩论，推动平等政治参与；

(g) 使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遭受侵犯的公民能够充分、切实诉诸司法和补救机制；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机制在工作中根据各自任务继续设法提倡平等政治参与；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考虑到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机制开展的相关工作的前提下，编写一份讨论阻碍平等政治参与的因素和克服这些挑战的步骤的研究报告，并且将该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